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健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嚴健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嚴健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比較新舊法

1.被告嚴健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01 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
02 罪，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
03 最高度量刑範圍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04 月（即刑法第33條第3款）；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0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
06 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7 被告。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則將之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
15 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並無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16 規定，均符合減輕其刑之條件，對於被告並無何有利或不利
17 之影響。

18 3.綜上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1 (二)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23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2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三)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以起訴
27 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2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金融
29 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告訴人等之財物及隱匿詐欺
30 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

01 般洗錢罪處斷。至起訴書雖載稱，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
02 由交付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不另論罪等語，然按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
04 戶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
05 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
06 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
07 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
08 再適用該條項規定（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
09 決意旨），則幫助洗錢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
10 戶間，既為互斥概念，自亦不生構成高、低度行為而應予吸
11 收之問題，是此部分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12 (四)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
14 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並依法遞減輕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
17 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
18 流斷點，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
19 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
20 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
21 困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
22 等未到庭而未能賠償其損失等情，有調解委員報告書1紙在
23 卷可考；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
24 事餐飲業，經濟狀況為勉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
25 告訴人等受詐騙金額之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告訴人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
29 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
30 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
31 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

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沒收。

四、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